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43)



2011
Annual Report
年 報

集團簡介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人才資本	18
市場概覽	20
集團資料	23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0
五年財務摘要	86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配合科技供應商的業務及品牌定位策略,為其提供相應的營銷及服務配套。本集團為電訊產品確立清晰的價值定位,沿著價值鏈投入產品管理和售後服務等不同服務,協助客戶鞏固顧客關係。

本集團憑藉市場營銷及分銷專才,進一步擴展業務至手機及平板電腦配件領域,以拓闊產品組合,並為最終用戶帶來更佳的使用體驗。在流動裝置個人化及時尚發展的大勢推動下,手機售後配件市場業務今後將有更大的增長空間。

本集團亦致力為電訊及其他電子產品提供可靠的維修服務,並於合適的時機參與金融資產及其他業務範疇之投資。

隨著電訊行業進入新世代,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垂直產業之專才,為客戶提供個人及工作上所需的解決方案。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經濟狀況陰晴不定。由於各國政府實施刺激經濟方案，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初經濟展現強勁增長，及後在外圍動盪下出現放緩。

正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一份聲明中警告，環球經濟陰霾密布，特別是歐元區危機引致金融不穩，可拖累全球經濟增長。流動資金轉趨緊絀，實體經濟亦會很快受到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中預期，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從二零一零年的5%以上水平回落，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將放緩至4%。主權債務所帶來的困擾已從歐元區周邊國家蔓延至核心成員，並波及美國和日本。

新興市場於過去數年未受環球經濟發展的負面影響，現終面臨資金波動及廣泛的出口問題。面對日益惡化的金融動盪及鑑於中國出口增長減慢，經濟學家已開始下調其前景預測。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加9.1%，為兩年來最低增幅。

同時，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報告，由於智能手機銷售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轉弱，全球手機市場的增長因此放緩。儘管如此，預計智能手機於未來數個季度仍會持續帶動整體手機市場，其於第三季佔全球手機銷量26%。

手機供應商雖然受惠於智能手機增長，網絡營運商的邊際利潤卻受到威脅。穆迪警告因手機補貼提升，電訊業界的邊際利潤將愈加受壓。該評級機構發現於過去三年，手機補貼由平均每台78美元上升78%，至每台139美元。然而，每用戶平均收入卻未能跟上手機補貼的上升步伐。

隨著智能手機的增長，流動數據傳輸量顯著增加。Gartner一份報告預測全球流動數據服務收入較二零一零年上升23%。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全球流動數據傳輸量預期增加26倍，收入有望倍增。因此，Gartner預計通訊服務供應商將提供愈來愈靈活且個人化的數據計劃，以擴大其流動數據業務的用戶群。

另一方面，智能手機的發展讓產業以外的公司更容易進入其生態系統，為傳統供應商帶來挑戰。非傳統手機商如蘋果及Google已成功進入市場，個人電腦製造商如聯想、戴爾及宏碁則增加在智能手機的投資，甚至較新入行的松下、亞馬遜也準備就緒加入戰場。

Gartner於十大戰略技術趨勢簡報中，預測多媒體平板電腦的出貨量將佔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50%，視窗8或會排名於Android和蘋果之後，位列第三。這意味著以視窗為主要作業平台的個人電腦時代將會告終，取以代之的是多種作業環境的後個人電腦時代。智能手機價格預料會於二零一二年下跌，入門型號低至75美元。同時，更快的處理器和更大更高解像度的螢幕，加上三維、高清視頻及更多感測器，則將為高端手機帶來更多更豐富的功能。

預期至二零一四年，手機應用程式每年下載數量將超過700億次。觸控、手勢、語音搜尋將於未來改變手機應用程式的用法。另一有趣趨勢是至二零一五年，全球智能手機用戶中四成將採用情境感知服務，以享受有關的體驗。隨著近場無線通訊等技術的成熟，情境感知系統可預測使用者的需要，主動提供最合適和量身訂造的內容、產品或服務。此等發展將對頻寬產生龐大需求。

由於智能手機用戶人數預計於未來數年有雙位數字增長，無線基礎設施必須加快發展以提供所需的容量。具體來說，流動網絡營運商需要提供更廣泛的流動寬頻應用程式及服務，同時確保優質的使用者體驗。

長期演進技術(LTE)已成為流動網絡營運商的理想選擇。第四代(4G)頻譜效率提升有助營運商支援更多用戶及更高使用率。此外，技術可減少等待時間，並提供更廣的頻寬，使流動網絡營運商能提供更大的數據容量予每個用戶。LTE自二零零九年首度採用後，已成為行業歷史中發展最快的流動技術。由於LTE的採用比分析員最初預期的為快，IDC相信至二零一一年底，供應商將付運550萬部LTE手機至世界各地。

全面流動服務顯著改善用戶體驗，LTE將支援行業於應用程式及功能上進一步創新。此外，除了主要的通訊功能，手機更帶來不同的生活方式選擇。手機已日漸成為年輕用戶不可或缺的用品，不僅可用作聊天和娛樂，更可確立個人風格。有些消費者開始以使用的手機種類或型號來增強個性，並會以各種配飾裝飾手機。

ABI Research 估計二零零九年手機售後配件市場全球收入達265億美元，預計至二零一五年數字將倍增。從增長速率可見電子消費品作為時尚配飾之價值不斷增加，與其功能價值相比，不遑多讓。ABI同時指出，配件市場上揚趨勢乃來自智能手機市場之增長。

科技不斷創新，加上客戶為手機個人化的趨勢上升，為市場帶來光明前景。研究人員進一步預期配件市場可打入如醫療保健、遊戲、企業等新的垂直產業。

一連串的经济事件，特別是歐元區的債務危機、美國的財政問題及新興經濟放緩等，可能在未來一年主導全球發展。

財務風險並非新事物，但隨著全球經濟面臨嚴重和長期的衰退壓力，此等風險在更廣泛的金融動盪和全面低迷下將不斷進化至新層面。本集團的工作重點仍然為加強風險管理架構、認清脆弱的範疇、評估主要的業務關係，以及為不同的情況規劃應對方案。

本集團一方面針對合適的成本參數加強監控，從而調整定位並引領業務渡過動盪時期。另一方面，集團亦就業務持續發展所需，不斷進行關鍵的創新及變革。因此，現時應重新檢視產品和服務種類、市場、業務流程和組織結構，並予以調整和加強以取得成果。

面對來年持續不明朗的挑戰，本集團將在市場上審慎尋找機會，同時緊守減低風險的承諾。本集團已部署經營戰略及團隊，以迎接日益複雜的市場所帶來的挑戰。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營業額合共約港幣3,89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40萬元），較去年增加20.1%，增長源於電訊產品貿易的收入上升。

過往季度環球經濟放緩，在此宏觀環境下，電訊及電子消費品行業亦須面對更嚴峻的挑戰。電訊產品貿易部門維持審慎策略的同時，也為產品組合引入更多種類，銷售因此錄得按年增幅144.3%，至約港幣1,49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10萬元）。銷售增長主要來自手機配件及電腦配件貿易，此等產品已成為一系列電子消費品的時尚配件。

年內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1,530萬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2,370萬元），年度虧損則約為港幣1,530萬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1,030萬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增加，尤其是員工及租金成本上漲所致。

香港市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香港擁有全球最高的流動和固網電話服務滲透率，分別約達201%和102%。香港是世界上最具活力和最先進的電訊市場之一，擁有大量基礎設施的支援。

根據電訊管理局公佈的統計數字，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手機用戶數目約1,430萬，其中約760萬或53%為第2.5代（2.5G）或第三代（3G）用戶。另一值得關注的趨勢是，住戶寬頻普及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亦達85%。

香港現時有五家流動電訊網絡商，市場一直處於競爭激烈的狀態，導致主要網絡商不斷為所提供的服務增值，例如三網合一甚至四網合一服務，目的是提高每用戶平均收入。儘管3G發展仍未到達頂峰，本地流動電訊網絡商已開始部署長期演進技術（LTE）流動寬頻服務，開展了另一新科技週期及市場份額爭奪戰。

香港市場成熟而滲透率高企，網絡商繼續將焦點從招攬客戶轉移至保留用戶，導致服務創新方面的投資增加。香港同時亦為一道重要門戶，有助外國電訊公司和設備供應商在踏足本地市場之餘，可於鄰近迅速發展的中國市場中爭取份額。

電訊市場競爭劇烈，流動及固網寬頻服務供應商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計劃，包括無限用量計劃，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然而，此等「無限」用量服務計劃實際受到限制，對於數據用量超出指定上限的客戶，服務供應商會引用公平使用政策，透過減慢其接達速度而施加限制。大部分消費者並不察覺公平使用政策的存在，無限用量服務計劃的用戶發現用量因此政策而受制時會感到不公平，因而引發消費者投訴。在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首十個月，電訊管理局分別收到160宗及74宗與公平使用政策有關的消費者投訴。

因此，電訊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公佈一套有關公平使用政策的強制性指引，有關指引旨在向寬頻服務供應商就如何實施公平使用政策提供指導，以及提高服務資訊的透明度，從而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

本地電子產品消費市場，包括電腦用品、手機及影音器材，估計在二零一一年之總值達42億美元，加上智能手機、觸屏手機及平板電腦，以及發光二極管(LED)、三維(3D)電視等產品帶動市場持續增長，行業市場價值至二零一五年料可達50億美元。BMI預期香港的手機銷售複合年均增長率達約2%，至二零一五年達4.62億美元。由於目前手機擁有率已達至飽和，估計市場主要由更換手機的銷售所帶動，當中智能手機增長速度預期較整體市場快三至四倍。

隨著經濟復甦，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整體電子消費品銷售強勁，價格亦有支持，惟調查機構BMI警告，本地經濟有放緩跡象，或會對消費者開支構成影響。

一項由尼爾森公司進行的調查亦顯示，本地消費者信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輕微下跌。與全球大部分市場一樣，本地消費者信心指數於第三季回落至與一年前相若之水平。消費者信心下跌主要是受就業前景及個人財政狀況較前不樂觀所拖累。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增加至約港幣1,19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40萬元），主要由於集團裝修新辦事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所增添所致。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實施保守的低存貨政策。因此，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維持於約港幣56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0萬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2,98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4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零）。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以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零年：港幣470萬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流動比率約為1.81（二零一零年：2.14），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1.72（二零一零年：2.09）。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旨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由於全球金融動盪加劇，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受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集團於年內註銷三間（二零一零年：十間）附屬公司。

前景及策略前瞻

面對更廣泛的經營風險，本集團銳意透過各種成本監控措施，精簡組織架構及簡化作業流程，建立和管理強韌的業務。

在新的市場形勢下，產品的生命和滲透週期日趨縮短，電訊業內的經營者，惟有通過具效率的供應鏈管理以將業務推進。有鑑於此，集團將繼續其審慎的產品採納策略，以維持低庫存水平。保持作業流程精簡，亦可將產品送達市場的時間縮短。

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環球手機追蹤報告，環球手機市場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按年增長約13%，多個主要的成熟市場出現智能手機銷售下跌的情況。供應商在第三季共付運3.937億部手機，對比二零一零年同季數量為3.489億部。

此季的增長率，為過去兩年來整體手機市場增幅第二低，反映消費者在季度內將購買智能手機的決定延後，取態亦趨保守。美國和西歐等經濟成熟地區的影響尤其嚴重，兩個地區的付運量均較去年同期減少。

IDC指出，經濟不穩，加上預期第四季或第三季末將有新產品推出，引致部分消費者延遲購買智能手機。

手機市場仍由智能手機主導，其中大部分歸功於LG、摩托羅拉、三星及索尼愛立信在Android智能手機上的成功。同時，只開發智能手機的公司，如蘋果、HTC及RIM等之市場地位亦日益增長，反映智能手機熱潮對市場之影響力。

Gartner預計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的全球智能手機銷量約為1.15億部，佔整體流動通訊產品銷售之26%。該機構預期全球在二零一一年的智能手機總銷量達4.72億部，至二零一五年將增長至9.82億部。

鑑於消費者持續轉用智能手機和媒體平板電腦的銷售增加，Gartner亦預期流動數據服務收入在二零一一年合共達3,147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2.5%。隨著更多人將接通變得更快速和普及的流動數據網絡，流動數據流量將會顯著增加。

Mind Commerce預期全球LTE用戶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之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80%。預計至二零一五年，LTE將於超過54個國家實現商業營運，用戶量超過4.10億。至二零一一年十月，LTE用戶數目為370萬，預計在第四季將增至660萬。北美由於較先初步推行大型LTE，現時領先並雄踞市場，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的佔有率達91%。然而，當市場逐漸成熟，亞太地區應會取代其領導地位，預計至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佔有率將達50%。

LTE的普及速度較分析員原來預期快，但在不少國家，要及早採用仍存在若干障礙。其中對很多網絡營運商而言，頻譜限制是主要的障礙。在很多地區，大部分適合LTE的頻譜仍未作出編排。

由3G服務過渡至第四代(4G)是大勢所趨，並勢將影響目前競爭已非常激烈、瞬息萬變的手機市場。集團面對波動的經營環境，將繼續維持精簡組織架構，並以整合模式管理業務流程，以確保企業營運強韌平穩。集團的風險管理哲學植根於業務營運，以為持份者創造和保存價值為宗旨，小心平衡風險與機遇。

集團預計供應商將繼續嚴格控制售後服務的開支，令銷售及市務推廣的邊際利潤，尤其維修服務，進一步收緊。因此，集團預計此項業務在來年將持續受到挑戰。集團難免會受到經營環境逆轉的影響，但會繼續保持靈活彈性，為新經濟情況下的危與機時刻作好準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87名員工(二零一零年：98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2,05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下文中列明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下文並就該等偏離事項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主席）

宋義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各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19頁「人才資本」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查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均由施懿庭先生出任。儘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有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貫徹，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通常為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才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均取得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共舉行過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4/4
宋義強先生	2/4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4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4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4/4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均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合約。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施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及負責罷免任何董事。候任人均為經驗豐富及才智卓越之人士，並擁有足夠技能及知識以出任該等職位。所有候任人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任人應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獨立性確認書

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職責及知識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書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審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組成，並由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主席）	1/1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1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1
高偉倫先生	0/1
施懿庭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2至85頁之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年內，本公司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外聘核數師。除核數服務外，國衛亦同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國衛提供有關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000,000元及港幣250,000元。

國衛之報告職責載於第30及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及檢討其有效性。

年內，本公司按守則條文所規定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成員審閱已完成之工作及該等檢討之結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採納之權責範圍書（並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進一步審閱）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就改善上述方面提供推薦意見。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並由Andrew David ROSS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Andrew David ROSS先生（主席）	2/2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2/2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2/2
高偉倫先生	2/2

董事會之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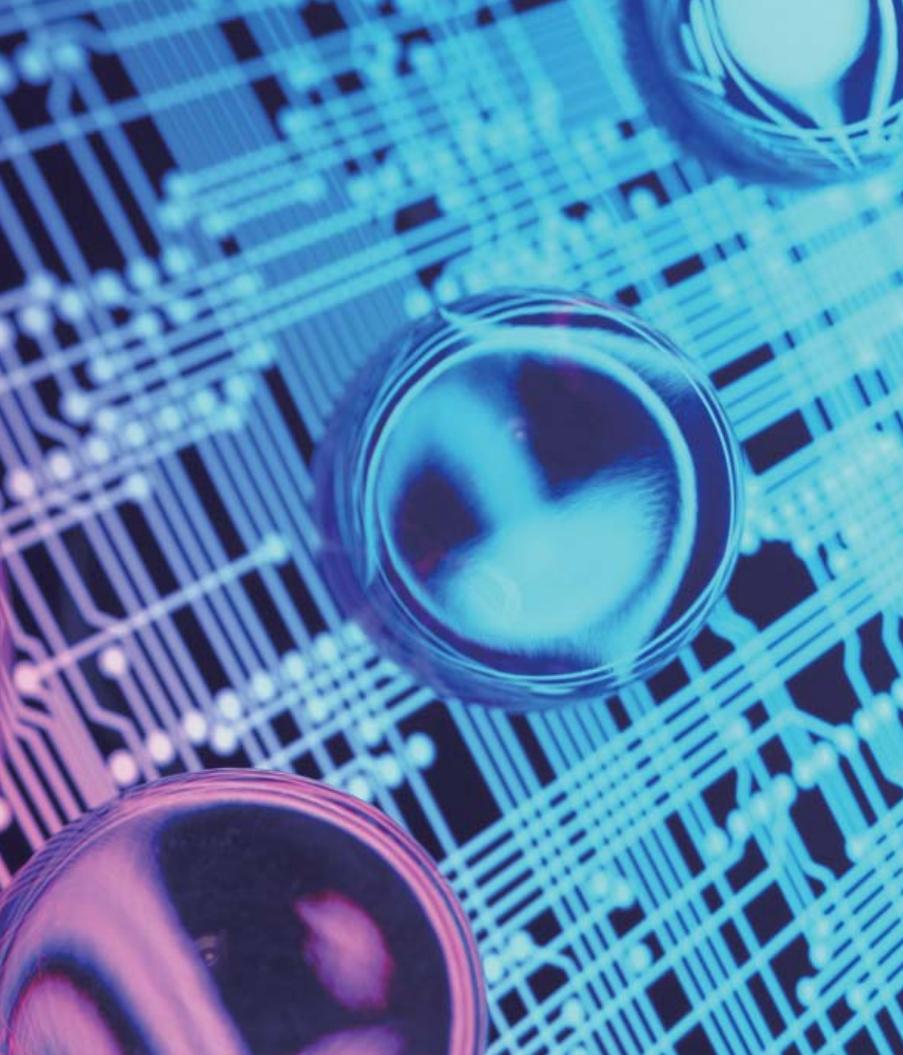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會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匯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會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與股東交流

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本公司亦已在其網站登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發出書面之特定查詢。



人才資本

本地經濟從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低谷持續復甦，招聘需求於二零一一年維持高水平。由於跨國企業將發展重心東移，以進一步捕捉亞洲商機，對香港的科技、銷售和營銷人員的需求強勁。然而面對備受困擾的美歐經濟狀況，市場僅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銷售和營銷職位帶來收益，是最熱門的招聘職能。由於跨國企業於亞洲拓展業務，並聘請專才以開展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援區域增長，年度內的科技人員招聘活動亦持續增加。

招聘環境瞬息萬變，促使本集團不斷審視更新員工的薪酬和挽留策略，確保聘任合適人才，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集團維持精簡架構的同時，亦尋求能為組織增值及助業務從競爭中脫穎而出的人才。團隊透過其專業技能及市場洞察力，持續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可靠的服務。

本集團則致力提供充實的工作環境，鼓勵和獎賞個人及專業發展，並根據員工現時及未來的職能，提供特定的晉升階梯，作為回報。

透過不斷鞏固業務流程、組織發展及人才資本管理，本公司將繼續迎接未來的挑戰。本集團衷心感謝團隊於過去一年對工作的投入及專業精神。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38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

宋義強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企劃。宋先生在消費電訊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方面分別積逾19年及22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受教育於英格蘭及加拿大，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英格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高先生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擅企業融資業務，包括初次公開招股、合併收購及重組。高先生為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57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執業會計師行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合夥人及Wind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財務董事。Ross先生持有會計及法律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Ross先生於審核、商業會計、稅務及商業估值方面積逾30年經驗，亦曾參與盡職審查、上市前文件之編製及就各種審核及會計事項提供專家意見。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54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awcett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利物浦John Moores University，於海運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尤其曾為Fortune 200級別海運公司、最快速增長之美國州港務局及多個其他大型國際組織成功制訂計劃及策略。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62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awson先生現任雅美（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Lawson先生於一般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曾參與多項與銀行議商及重組工作，亦對遠東區大部份地方具豐富知識。



市場概覽



根據Gartner報告，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全球流動設備銷量按年增長約6%，至4.41億部。該季售予最終用戶的智能手機為1.15億部，按年上升42%，惟與上季度比較，增速則放緩至7%。智能手機佔手機總銷量26%，較上季度的25%僅略有增長。非智能手機表現相對良好，主要由新興市場「白牌」手機製造商的低價手機和雙重用戶身分模組（SIM）卡手機需求所帶動。

Gartner指中國和俄羅斯智能手機的強勁增長，有助提高該季整體銷量，但由於不少用戶等待新旗艦產品上市而延遲購買，西歐及美國等成熟市場需求停步不前，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的銷售亦出現放緩。

儘管諾基亞市場份額下跌，但仍領先全球流動設備市場，佔全球銷量約24%。諾基亞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份額跌至低點，隨後第三季出現改善跡象，特別是雙SIM卡型號的特色手機銷量強勁，延續其在新興市場的增長勢頭。

三星首次成為季度榜首智能手機廠商，終端銷售按年增加三倍，達2,400萬部。Gartner將此歸功於三星Galaxy智能手機的銷售佳績。三星現時提供更多的價格選擇，能覆蓋市場競爭相對較弱的範疇。然而，隨著iPhone 4S及其他Android手機推出市場，分析員預計第四季競爭將較為激烈。

蘋果於季度內付運1,700萬部iPhone，按年增長21%，惟付運量比較第二季下跌近300萬部。由於iPhone 4S的預訂量強勁，預期蘋果能於第四季反彈，另因iPhone 3GS與4正在跌價，蘋果亦開始於新興市場取得更高份額。

Android作業系統（OS）在第三季度佔售予最終用戶的智能手機銷量約53%，其市場份額按年上升兩倍以上。據Gartner表示，Android增長受惠於更多大眾市場型號的推出、相對較弱的競爭環境，以及如Windows Phone 7和RIM等其他作業系統，均缺乏富吸引力的新產品。RIM表現持續受壓，其智能手機在美國市場的份額跌至新低點，僅佔10%。

同一時間，中國非品牌或「白牌」入門手機和平板個人電腦正打進發展中國家市場。德意志銀行上調了早前的手機銷量預測，主因為來自中國未經認可廠商的大量廉價手機。印度為「白牌」手機最大的進口地之一。據印度手機協會統計，手機進口數量於二零一一年預期達到3,800萬部，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2,000萬部增加90%。

海關統計數字顯示，在二零一一年首季，除印度外，中國對巴西、肯尼亞、烏克蘭、巴基斯坦、委內瑞拉、秘魯、土耳其、阿根廷、尼日利亞、斯里蘭卡和贊比亞等若干新興市場之出口均錄得急劇增加。合法的「白牌」流動設備同時於很多其他發展中國家的零售市場取得席位。舉例來說，在越南沒有商標的手機類別目前佔整體手機銷量40%。

智能手機增長對營運商而言並非必然是好消息。由於手機補貼增加，導致招攬及保留用戶成本上升，抵銷了高檔手機相關之每用戶平均收入與流動數據收入增長。GSM/Wireless Intelligence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表的研究指出，已發展國家的營運商之邊際利潤在二零零九年下降1.4%，並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下跌0.3%，而此等營運商中四成在二零一零年錄得營業額跌幅。

MarketLine預測全球無線通訊服務市場表現將出現放緩，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為7.5%。各市場的營運商均因而重新審視其成本結構，並致力實現精簡業務。

IDC一項研究指出長期演進技術(LTE)網絡已由試驗階段進入商業運作，LTE手機無疑將緊隨其後推出。該研究機構認為到二零一一年底，手機供應商將在全球付運550萬部LTE手機。由此預測在二零一四年LTE手機付運量將達1.291億部，因此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12%。

昂貴的開發投資及生產規模效益的要求令許多發展中國家難以提早採用LTE。然而，高數據速率、容量提升及低營運開支等明確的長期優勢，必然會帶動全球大多數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前大規模採用LTE。

隨著智能手機或於二零一二年達至發展拐點，手機應用程式的需求增長龐大。行動通訊市場分析公司Flurry估計於二零一一年，Android和iOS手機應用程式下載數量將達到250億次，較二零一零年躍升300%。Flurry因而預期二零一一年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的收入將達25億美元。

由於中國手機應用程式市場增長迅速，現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手機應用程式使用國，被Flurry譽為「新手機應用程式巨龍」。該機構預測若兩國按照目前發展趨勢，中國將於二零一三年超越美國。截至九月底，中國第三代(3G)用戶共1.02億戶，現正培育一個新的移動世代。在二零一一年首十個月內，中國手機應用程式使用量增長870%，是全球使用量排名前100國家整體增長的四倍。

Pyramid Research預計中國3G服務將加速普及，而營運商將透過推廣增值服務，進一步運用其基礎設施的投資，因此，中國電訊行業發展前景依然光明。

整體而言，電訊業界已建立了無遠弗屆的流動寬頻基礎設施，而連接全球人口至互聯網的設備亦全面普及。現時業界正透過一系列創新和增值服務，創造全新的移動生活方式，預期全球最終會成為移動世界，以流動力量豐富和改善生活。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宋義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0號 Two Landmark East 3603-5室 電話：2425-8888 傳真：3181-9980 電郵：info@iglobaltech.com 網址：www.iglobaltech.com
公司秘書	王淑貞女士
授權代表	施懿庭先生 王淑貞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新加坡過戶代理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4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G11
投資者關係顧問	雋陸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A室 電話：2511-8388 傳真：2511-8238 電郵：enquiry@t6pr.com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及分部申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已議決不會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懿庭先生

宋義強先生

高偉倫先生*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宋義強先生及Andrew David ROSS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9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摘要載於第8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股東名冊內之好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5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所佔購貨／銷售總額 百分比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52%
— 五大供應商總額	9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8%
— 五大客戶總額	61%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

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各自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為止。

除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於年內為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惟在任何情況下，為每名僱員作出之每月總供款按該僱員之薪金之5%為上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2至85頁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而有關之內部監控,董事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及債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38,898	32,424
銷售成本		(27,434)	(20,521)
毛利		11,464	11,903
其他收益	9	13,030	644
其他收入	10	39,545	6,704
銷售及分銷支出		(2,592)	(1,930)
行政支出		(38,956)	(35,211)
其他經營支出		(37,770)	(5,798)
經營虧損	11	(15,279)	(23,6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6	–	8,7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累計收益	20	–	4,158
除稅前虧損		(15,279)	(10,830)
稅項	12	27	549
本年度虧損	13	(15,252)	(10,281)
股息	1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5,252)	(10,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港幣(0.003)元	港幣(0.002)元

本集團的全部業務歸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5,252)	(10,28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51)	(1,261)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446
有關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4,1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155)	(8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358)	(16,0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8,358)	(16,0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36	2,2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6,896	8,051
		11,932	10,35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588	3,400
應收貿易賬款	22	29,767	28,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312	11,354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24	-	4,6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53,873	86,618
		115,540	134,4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1,053	9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733	8,502
應付稅項		52,993	53,245
		63,779	62,714
流動資產淨額		51,761	71,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693	82,0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資產淨額		63,693	82,05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1,659	51,659
儲備		12,034	30,392
總權益		63,693	82,051

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宋義強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24,764	24,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5,300	5,300
		30,064	30,0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3,639	8,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20	2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356	4,190
		18,115	12,49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132	3,7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826	780
		15,958	4,525
流動資產淨額		2,157	7,966
資產淨額		32,221	38,03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1,659	51,659
儲備	30	(19,438)	(13,629)
總權益		32,221	38,030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宋義強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	匯兌 差額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5,880	2,380	(424,732)	98,12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281)	(10,281)
匯兌差額	-	-	-	-	-	-	(1,261)	-	(1,261)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446	-	4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158)	-	-	(4,1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817)	-	-	(8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975)	(815)	(10,281)	(16,071)
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	-	-	-	-	(2,521)	-	-	2,521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	905	1,565	(432,492)	82,05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252)	(15,252)
匯兌差額	-	-	-	-	-	-	(1,951)	-	(1,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155)	-	-	(1,15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55)	(1,951)	(15,252)	(18,35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	(250)	(386)	(447,744)	63,693

附註：

1)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政年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註銷，因此，註銷股份之面值撥入資本贖回儲備，及已付總代價從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於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產生，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價值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及於報廢或出售有關物業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3)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時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並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4) 匯兌差額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內確認，並於匯兌差額儲備內累計。該儲備根據附註4(i)載列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279)	(10,830)
調整項目：		
呆壞賬撇銷	13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	-	(4,158)
折舊	1,500	8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8,7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152)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	-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2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7,565)	(5,367)
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7,565	-
陳舊存貨撥備	262	262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6)	(3,359)
存貨撇減	144	-
股息收入	(28)	-
利息收入	(182)	(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395)	(25,726)
存貨(增加)/減少	(2,581)	1,17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444)	12,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905)	(4,05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7	(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93	2,674
經營所耗之現金	(31,055)	(13,654)
已支付利得稅	(225)	-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31,280)	(13,65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3)	(1,52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2,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48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68
利息收入	182	67
股息收入	28	-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4,173)	32,0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665	(3)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4,665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0,788)	18,43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618	69,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7)	(1,260)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873	86,6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873	86,618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批准當日，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Two Landmark East 36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申報的賬目及／或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⁵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續）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全部款額過往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所呈報的本集團金融資產金額可能有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大可能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風險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倘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於該期間內均衡分佈，亦需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會對本集團有關以往生效之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則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了關連人士之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然而，倘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則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中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若干先前不在有關連人士定義的交易對手可能符合此準則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包含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包括投資公司可以少於大多數投票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以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為基準。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或會導致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分類及會計處理之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價值會計處理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一概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的財務報告。當本公司有權統馭一個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則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和支出均在合併賬目時完全抵銷。

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虧損總額乃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而超過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權之虧損乃就本集團權益作出分配，惟以非控股權益具有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足虧損為限。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溢利或虧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得出。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乃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而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乃被視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之其後會計法之初步確認公平價值或(當適用)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之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之處理方法相同，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不管出售會否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收取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b)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按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的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交易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價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價值或另一準則規定之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如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 (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先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之情況）。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內累計之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乃於本集團取得該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相關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一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確認金額之權益之差額）計算。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確認金額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續)

於被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佔被收購方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確認金額的比例計算。

或有代價的確認，於及僅於或有代價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或有代價的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

業務合併將會以幾個不同的階段分期進行。商譽在每一個階段中確定。任何額外收購將不會影響在較早前被確認之商譽。

(c)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一致之方式呈報。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營運現金，及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遞延稅項及若干公司撥備等項目。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香港客戶及大部份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e)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於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按以下有關基準計算時確認入賬：—

- i. 銷貨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 ii.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出售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v.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及
- vi. 賠償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緊接累計折舊及任何緊接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此費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顯示該開支能增加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之經濟利益,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及設備	20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100%
汽車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不由本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以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在近期擁有對受估值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相關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值釐定。市值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變為由業主自用,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就會計而言則成為其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變為投資物業,於此項目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重估。然而,若公平價值收益撥回過往之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所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

(i)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告時，倘交易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外。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匯兌差額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而言，有關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如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外幣 (續)

於收購境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為該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差額儲備內確認。

(j)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沒收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本集團亦按台灣有關之條例及規定，為其台灣僱員承擔強制性退休計劃以保障退休福利。

iii. 股份報酬

就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釐定而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所產生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虧損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年度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指存貨之發票成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n)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具體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借貸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及(c)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具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金融資產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缺乏活躍交投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缺乏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此等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見下列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備抵賬撇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備抵賬。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可予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重新分類本期間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項目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項目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時所產生之損益並不會確認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金融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倘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其後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下之債項金額；及
- 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價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價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任何有關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倘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日後得以撥回，則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如未有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p)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就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完結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此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利益，則此等利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s)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關連人士。

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5.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之詳情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800	130,0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6	8,051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0,786	9,469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種不同之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與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均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結構及營運操作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經營活動，主要涉及港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銷售風險甚微。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並使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價格風險管理之敏感性分析

下文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釐定。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變動，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5,000元）。

(b)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有關之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擁有重大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本集團按地點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約87%（二零一零年：91%）及96%（二零一零年：99%）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兩大客戶。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之信貸評估，且不會向客戶要求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監察預期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進行配對。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未折讓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而累計之利息（本集團有權及擬於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讓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053	-	-	1,053	1,053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9,733	-	-	9,733	9,733
		10,786	-	-	10,786	10,78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讓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967	-	-	967	967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	8,502	-	-	8,502	8,502
		9,469	-	-	9,469	9,469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調期交易，以對沖借貸公平價值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浮息收入於產生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公平價值估計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這要求披露按以下列公平價值等級進行的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級：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所得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引伸自價格）的輸入參數（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參數）。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6	-	-	94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1	-	-	2,101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平衡其債務與權益為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來監控其股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在過去多年來未曾改變，致力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	-
總資產	127,472	144,765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總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之預測，而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難免與實際相關業績偏離。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判斷釐定。然而，本集團之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而導致對其償付能力有所減損時，則需要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會於最初時被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及導致其後於綜合收益表中將有關應收款項撤銷。倘未能為可收回性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對資產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計）釐定。

(c)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種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14,882	6,052
提供維修服務	24,016	26,2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52
	38,898	32,424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指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約港幣568,000元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出售成本約港幣416,000元。

8.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得出：

- (i) 電訊產品貿易
- (ii) 提供維修服務
- (iii) 金融資產投資

8. 分部資料 (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882	24,016	-	38,898
分部業績	(6,982)	(6,619)	28	(13,573)
利息收入				182
未分配收入				13,296
未分配支出				(15,184)
除稅前虧損				(15,279)
稅項				27
本年度虧損				(15,252)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052	26,220	152	32,424
分部業績	(5,626)	(2,162)	4,305	(3,483)
利息收入				67
未分配收入				9,432
未分配支出				(16,846)
除稅前虧損				(10,830)
稅項				549
本年度虧損				(10,281)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述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72,221	6,312	16,240	94,7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803
綜合資產總額				127,472
分部負債	(3,979)	(1,849)	-	(5,8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951)
綜合負債總額				(63,779)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7,324	6,307	16,209	89,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5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874
綜合資產總額				144,765
分部負債	(3,428)	(1,849)	—	(5,2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437)
綜合負債總額				(62,714)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及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04	514	—	3,765	4,383
折舊及攤銷	8	577	—	915	1,500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37,565	37,565

8.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9	940	32	546	1,527
折舊及攤銷	5	568	-	274	847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5,798	5,798

(d)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6%（二零一零年：超過99%）的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源自提供維修服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8%（二零一零年：71%）。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2	67
股息收入	28	-
賠償收入*	12,375	-
雜項收入	445	577
	13,030	644

* 賠償收入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若干被告人違反投資協議條款提出索償後，年內本集團接納該等被告人之和解金額。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1,980	1,337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37,565	5,367
	39,545	6,704

11.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275	1,224
呆壞賬撇銷*	13	-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1,223	4,544
折舊	1,500	847
匯兌收益	(1,980)	(1,337)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31)	19,624	16,423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31)	863	633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	-
有關註銷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2	-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6)	(3,359)
陳舊存貨撥備	262	262
存貨撇減	144	-
註銷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7,565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5,544	3,104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12. 稅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5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7	-
	27	(252)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附註28)	-	801
本集團應佔稅項	27	549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12.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15,279)		(10,8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21)	(16.5)	(1,787)	(16.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稅支出 之稅務影響	1,706	11.2	843	7.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不應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3,319)	(21.7)	(2,569)	(23.8)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332	28.3	3,773	34.9
去年之過度撥備	(27)	(0.2)	-	-
未確認可扣稅之暫時差異	(198)	(1.3)	(801)	(7.4)
本年度稅項抵免及實際稅率	(27)	(0.2)	(549)	(5.0)

13.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虧損約為港幣15,252,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10,281,000元)，其中虧損約港幣5,809,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4,912,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5,252,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10,28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165,973,933股（二零一零年：5,165,973,93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	13,8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	8,700
出售	—	(22,500)
於年終	—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2,500,000元（被視為投資物業出售當時之公平價值）出售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計算。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持有合適資格及擁有近期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有關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考同類物業市場上之近期成交價。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2,843	1,402	5,704	9,949
匯兌差額	4	-	(37)	(33)
添置	813	117	597	1,527
出售	(115)	-	(45)	(160)
撇銷	(354)	(1,020)	-	(1,37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3,191	499	6,219	9,909
匯兌差額	14	-	9	23
添置	3,177	375	831	4,383
撇銷	(2,186)	-	(22)	(2,20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196	874	7,037	12,10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2,316	1,348	4,661	8,325
匯兌差額	5	-	(37)	(32)
本年度折舊	430	17	400	847
出售時撥回	(115)	-	(41)	(156)
撇銷撥回	(354)	(1,020)	-	(1,37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2,282	345	4,983	7,610
匯兌差額	(2)	-	9	7
本年度折舊	840	75	585	1,500
撇銷撥回	(2,031)	-	(15)	(2,04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089	420	5,562	7,0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107	454	1,475	5,03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09	154	1,236	2,299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093	191,0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329)	(166,329)
	24,764	24,764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間接持有		
鉅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Camdenvill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100	電訊產品貿易
Link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維修服務
Techglor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為冗贅。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按預期從個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639	8,017

列於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051	19,352	5,300	5,300
出售	-	(10,484)	-	-
公平價值變動	(1,155)	(817)	-	-
於年終	6,896	8,051	5,300	5,300
於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附註(a)）	5,950	5,950	5,300	5,300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b)）	946	2,101	-	-
	6,896	8,051	5,300	5,300

附註：

-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如此重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價值不能合理計量，故會所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會所債券之減值虧損。
- 所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均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並以公平價值列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聯交所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之若干上市權益證券時，約港幣4,158,000元之累計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成品	6,562	4,271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974)	(871)
	5,588	3,400

2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321	2,038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6	38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44	1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45,850	145,837
	149,691	148,27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924)	(119,895)
	29,767	28,378

附註：

- (a)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除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b)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26,4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340,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已存有一項協定還款計劃，信貸質量因而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3	38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31	1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5,942	25,942
	26,446	26,340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19,895	119,8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	-
於年終	119,924	119,895

(d) 本集團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3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13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19,908	119,895
於年終	119,924	119,895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52	993	302	284
按金	9,600	8,137	-	-
其他應收款項	15,560	8,022	818	-
	26,312	17,152	1,120	284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798)	-	-
	26,312	11,354	1,120	284

由於已註銷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入清盤程序，故應該等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37,565,000元被視作悉數撤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已註銷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5,798,000元。由於已註銷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註銷，故應該等已註銷附屬公司款項被視作悉數減值。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之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798	391,5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798
撇銷	(5,798)	(391,531)
於年終	-	5,798

24.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定期存款用作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4,665,000元之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於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所有已抵押存款均以美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於銀行信貸屆滿或終止時解除。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6,873	76,600	3,356	4,190
短期定期存款	17,000	10,01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873	86,618	3,356	4,190

附註：

(a)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從一天至一個月不等，乃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b)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結餘及銀行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元	52,932	86,264	3,356	4,190
美元	575	21	-	-
新台幣	360	327	-	-
其他	6	6	-	-

2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以內	1,011	89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	-
逾期三個月以上	24	74
	1,053	967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4,698	3,623	1,066	345
其他應付款項	5,035	4,879	3,066	3,400
	9,733	8,502	4,132	3,745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港幣48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7,000元）為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801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2）	-	(801)
於年終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港幣187,95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1,700,000元）累計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港幣187,95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1,700,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估計約有港幣145,5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6,206,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下。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65,973,933	51,659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667,598)	(18,54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912	4,91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662,686)	(13,62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5,809)	(5,80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668,495)	(19,43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經償債能力測試後分派予股東。

31. 僱員福利支出

(a) 員工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成本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9,204	16,076
酌情花紅	68	61
僱員福利	352	286
退休金供款	863	633
	20,487	17,056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	-	-
宋義強先生	-	360	18	378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	420	-	-	420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00	-	-	300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300	-	-	300
	1,320	360	18	1,698

31.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	-	-
宋義強先生	-	360	20	380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	420	-	-	420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00	-	-	300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300	-	-	300
	1,320	360	20	1,700

31. 僱員福利支出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若干董事已放棄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18,000	900	-	3,726	186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80	-	-	37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120	-	-	25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20	-	-	25	-	-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18,000	900	-	3,823	191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80	-	-	38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120	-	-	25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20	-	-	25	-	-

31.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或支付予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之現任董事之承諾費(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31(b)(二零一零年：無)。於年內應付予該五名(二零一零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18	2,627
退休金供款	131	131
	2,949	2,758

	個別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薪酬組別：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5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集團各僱員及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均獲得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

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32. 購股權計劃（續）**(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16,597,393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00%。

(d)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配額除外。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最遲於該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f)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無。

(g)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i)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認股權。

33.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進行下列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按附註31(b)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680	1,680
退休金供款	18	20
	1,698	1,700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而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報告期，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40	4,44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18	6,712
	6,858	11,159

35. 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三間（二零一零年：十間）全資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65	5,813
註銷時解除之匯兌儲蓄	-	(44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37,565	5,367

一筆應付本集團款項約港幣37,56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98,000元）已計入註銷附屬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38,898	32,424	30,927	676,356	1,315,2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279)	(10,830)	2,382	(171,432)	(49,636)
稅項	27	549	(297)	12	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5,252)	(10,281)	2,085	(171,420)	(49,471)
股息	-	-	-	-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	-	13,800	12,000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6	2,299	1,624	3,983	4,311
無形資產	-	-	-	29,381	36,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6	8,051	19,352	12,301	12,301
流動資產淨額	51,761	71,701	64,147	33,476	197,749
	63,693	82,051	98,923	91,141	262,70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63,693	82,051	98,122	90,637	262,168
遞延稅項負債	-	-	801	504	534
	63,693	82,051	98,923	91,141	262,702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03-5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425 8888 Fax: (852) 3181 9980
E-mail: info@iglobaltech.com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00號
Two Landmark East 3603-5室
電話: (852) 2425 8888 傳真: (852) 3181 9980
電郵: info@iglobaltech.com